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小字第52號

原告 賴俞丞

被告 銀河星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育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796元，並自民國111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9,075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第2項得假執行。但如被告分別以新臺幣59,796元、新臺幣9,0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自民國110年6月1日起至被告公司擔任業務人員，約定每月5日發放薪資新臺幣（下同）35,000元，獎金另計。詎被告於同年10月5日以單位改組為由，請原告工作到今日為止，並開立離職原因為「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4款：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

01 作可供安置時」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給原告，終止雙方間勞
02 動契約，被告依法應給付10日預告工資11,667元（計算式：
03 35,000元x10天/30），並應給付資遣費6,077元（計算式：
04 35,000元x25/144），但均未給付，且尚積欠原告110年9月
05 薪資36,219元及10月份（1日至5日）薪資5,833元（計算
06 式：35,000元÷30天x5天），另被告於原告任職期間均未按
07 月提繳勞工退休金，總計9,075元（計算式：投保級距
08 36,300元x6%x[4個月+5天/30]）。嗣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
09 110年11月24日派員至公司登記地址會勘，確認已無營業事
10 實，認定歇業。爰提起本件訴訟，並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
11 2項、第16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請求被告給付
12 59,796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3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另應提繳9,075元至原告之勞工
14 退休金個人專戶。

1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四、得心證理由：

18 (一)民法第486條前段規定：「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

19 又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
20 段定有明文。次按勞動基準法第16條規定：雇主依第11條或
21 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
22 規定：一、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之
23 （第1項第1款）。…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
24 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第3項）。復按勞工適用勞
25 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
26 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
27 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
28 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
29 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30 項亦有明文。復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
31 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

01 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
02 工資6%，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
03 文。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
04 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
05 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

06 (二)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110年10
07 月5日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勞資爭議調解記錄、臺北市政府
08 勞動局110年11月26日北市勞動字第11061276812號歇業認定
09 函、原告110年9月薪資單、薪轉戶交易明細、勞動部資遣費
10 試算網頁及原告勞退個人專戶明細，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1 正。

12 (三)末按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
13 月至少定期發給2次；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
14 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前段、同法施行
15 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
16 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7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按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之法定利率計
18 算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19 203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間勞動契約已於110年10月5日
20 終止，已如前述，依前揭規定，被告自應於同日結清積欠原
21 告工資，然被告迄未給付原告，則原告僅請求被告收受起訴
22 狀繕本翌日即111年4月8日(院卷第51頁公示送達公告可按)
2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24 五、從而，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及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
25 第16條第3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
26 等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9,796元，及自111年4月8日起
27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被告應提繳勞
28 工退休金9,075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為有理由，應
29 予准許。

30 六、本件為勞動事件，為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應依勞動事件法
31 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

01 被告公司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02 七、末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確定本件
03 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05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8 院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狀內應記
09 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1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13 書記官 江慧君